

证券代码：831854 证券简称：曼克斯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## 浙江曼克斯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4月29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4月18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茅小勇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  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对 2021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形成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1 年度公司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<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<浙江曼克斯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>>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提供公司 2021 年度的《审计报告》，现将《审计报告》提交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作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由于公司处于发展阶段，考虑到公司长远发展需求，董事会提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不分配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分别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海门支行（以下简称：“农业银行”）、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泰隆银行”）、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民泰银行”）申请授信额度以及银行借款，并接受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具体如下：

2021 年 7 月 2 日，茅小勇、茅子超、曼克斯机械与民泰银行签订编号为“浙民泰商银高保字第 B2022021000904 号”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民泰银行对公司最高主债权 800.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保证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 日至 2024 年 1 月 3 日。

2021 年 7 月 2 日，茅小勇、茅子超、曼克斯机械与民泰银行签订编号为“浙民泰商银高保字第 B2022021000904 号”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民泰银行对公司最高主债权 800.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保证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 日至

2024年1月3日。

2021年9月23日，茅小勇与中国银行签订编号为“2021年椒（个保）字027号”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中国银行对公司最高主债权1,000.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保证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至2023年9月23日。

2021年8月26日，茅小勇与稠州商业银行签订编号为“220211267110015706946”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稠州商业银行对公司最高主债权830.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保证时间为2021年8月26日至2027年8月25日。

2021年8月26日，茅小勇与稠州商业银行签订编号为“220211267110015706946”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稠州商业银行对公司最高主债权830.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保证时间为2021年8月26日至2027年8月25日。

2021年8月26日，曼克斯机械与稠州商业银行签订编号为“220211267110015806946”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稠州商业银行对公司最高主债权830.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保证时间为2021年8月26日至2027年8月26日。

2021年9月1日，茅小勇与稠州商业银行签订编号为“220211260120090106946”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，以其持有的紫薇花园房产为稠州商业银行对公司最高主债权780.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，保证时间为2021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。

2021年9月1日，茅小勇与稠州商业银行签订编号为“220211260120080106946”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，以其持有的腾达中心房产为稠州商业银行对公司最高主债权112.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，保证时间为2021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。

2021年9月1日，茅小勇与稠州商业银行签订编号为“220211260102082606946”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，以其持有的祥符路房产为稠州商业银行对公司最高主债权211.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，保证时间为2021年8月26日至2027年8月25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一十二条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接受无偿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1年，公司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及流动资金需求，向关联方茅小勇、茅子超、王菊芬、罗安分别拆入资金 33,485,395.40 元、13,490,367.40 元、270,565.00 元、3,800,000.00 元，合计金额为 51,046,327.80 元；上述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。

茅小勇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茅子超为茅小勇的父亲，王菊芬为茅小勇的母亲，罗安为茅小勇亲戚，不收取公司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一十二条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在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经中路 2289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浙江曼克斯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

浙江曼克斯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9 日